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依法治区办：

按照要求，区民政局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法用法

（一）继续推进干部职工法治学习宣传教育。一是建立局理论中心组学法、周例会学法制度，组织机关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等，请局领导、学法骨干讲课，实行引导学；二是重温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鼓励干部职工自觉学；三是坚持每周一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有真对性的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公共法律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民政类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不断提高

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的监督检查。一是局办公室每季度对干部学法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切实将干部学法落到实处。二是积极参与各项法治学习考试,确保100%通过率,不断提高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促进各项民政工作健康发展。

二、深入实践,广泛开展民政领域法治宣传工作

(一)社会救助工作方面。一是以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为重点,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健全社会救助工作保障机制,累计入户走访困难家庭3597人次,发放慰问物资97万余元(这个指的是2023年春节慰问的资金数)。二是以政策明白卡“惠民解暖心民忧”。累计印制政策明白卡1500余张,通过入户张贴,大力向困难群众宣传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引导困难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三是充分利用村、社区一级的民政惠民政策宣传栏进行政策宣传。

(二)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运营方面。一是成立专项检查组定期对我区7所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各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基础知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进行宣传,同时对入住老人的基础安全知识和突发事件自救、互救方法进行宣传,确保安全无事故。二是通过观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在养老服务机构长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方

面的宣传教育。通过集体会议和单独走访，排查是否有涉嫌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人员，并深入解释、宣传非法集资活动及其危害。

（三）法律进社区工作方面。一是组织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活动。认真指导各社区开展丰富多样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二是对社区居委会干部组织法治教育培训，不断强化社区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为民的意识，提升其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

（四）基层法治建设及社会事务管理方面。一是组织社区两委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法制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二是完善居规民约。按法律制定完善适应基层治理要求的居规民约，对社容社貌整治、民主议事、矛盾调解等方面进行明确和规范。三是加强民主监督。制定民主议事规则，从议事程序、议事纪律等方面进行细化规范；组织各社区开展“民主议事日”活动，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制度，保障群众监督权。实施居务财务“晒单”，对支出事项、支出时间、具体金额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公开，彻底打消群众疑虑。四是围绕“合格、优选、负面”三个清单。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严防其侵蚀基层干部和基层政权。坚决惩治黑恶势力“保护伞”。五是负责做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社会组织及专项

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五）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宣传方面。一是义务为前来办事群众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婚姻法律法规，倡导高陵文明婚俗。二是利用“2.14”、“5.20”等办证高峰期设立宣传点，积极开展婚姻法宣传工作。

（六）综合性法治教育宣传方面。一是组织开展对保密法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宣传，定期对涉密计算机开展检查。二是组织开展好各项法治宣传主题活动。

（七）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按照统一安排，在昭慧广场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区民政局法治宣传工作人员热情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并耐心细致地解答他们的问题，广泛深入地向群众宣传了社会救助、殡葬改革、婚姻登记、城乡低保、地名文化、打击非法社会组织、非法集资等方面的民政法律法规及各项惠民政策，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百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民政法治宣传氛围，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三、结合民政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殡葬执法领域。1、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监督管理。积极做好制造、销售仿真冥币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在春节、清明节前夕对全区殡葬用品市场制造销售仿真冥币行为集中进行检查，对发现存在销售的仿真冥币行为的商户进行了殡葬管理法规、

政策宣讲，引导经营者转变经营观念，合法合规经营。2、按照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要求，积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区殡葬用品市场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4次，检查经营门店24户。

（二）社会组织领域。目前全区经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178家。其中社会团体5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26家，2023年新注册社会组织10家。4月至6月，区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年检的同时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业务开展工作、行业协会收费问题等情况进行检查，针对9家涉企社会组织收费情况进行规范，并定期与9家社会组织进行了沟通，均表示至今未向企业会员收取任何费用，未强制企业加入协会、参加培训和借用表彰会、研讨会、座谈会等行为向企业收取任何收费，区民政局未委托或授权行业协会向企业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养老服务机构领域。1、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积极做好安全生产、规范经营的监管。在双节前夕对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安全、防汛等方面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引导养老机构合法合规经营。2、按照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民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区养老机构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4次，联合检查1次，全区8家养老机构检查全覆盖。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普法效果还不理想，在日常普法工作中，存在重安排轻

落实的情况。二是普法形式比较单调，宣传方式、宣传工具等还停留在传统层面上。三是干部思想上还普遍存在实用主义的认识，与自己有关的法多学，与自己无关的法少学或者不学。

法治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我局将认真总结经验，找准差距，补齐短板，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民政法治建设工作。下一步，区民政局将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继续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一是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各项普法工作任务，通过充分准备和精心实施，提升普法工作实际成效。二是创新普法工作方式，利用当前流行的大众易于接受的宣传教育方式，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提升普法工作宣传效果。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2024年1月9日

